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审查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卉 _____

宋希亮 _____

张兰丁 _____

2023 年 12 月 20 日